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17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21
议案九《关于公司计提 2025 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23
议案十《关于修订〈永悦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如下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公司证券法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请有出席股东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

二、股东出席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请出席股东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要求发言或提问的，在会议开始前到证券法务部处登记，并填写登记表。股东如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四、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进行大会表决。

五、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

六、会议主持人可根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内容，安排公司董事、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七、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徐伟达

五、会议参会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股东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

-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

津贴方案》

9、《关于公司计提 2025 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修订〈永悦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 1 审议结束后，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和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四）推选股东会现场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名单；

（五）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六）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

（八）见证律师确认总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5 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和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2,974.6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情况，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以公司持续经营及稳健成长为基础，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 日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12、《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按时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修订相关制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基础上，继续秉承严谨的工作作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发展，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证券法务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6 年工作的展望

1、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持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在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上，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助力科学决策，争取较好地完成2026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董事会将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要求运作，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积极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永悦科技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公司两大主营业务为新材料板块和无人机智能制造板块，主要业务收入来自泉州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不同应用领域的专用树脂。其中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两个主要应用领域人造石（房地产相关产业）和玻璃钢（基建相关产业）相较 2024 年都有明显回升，产品应用领域涉及光固化电子灌封胶，无硅板等方面都有提升，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也更加重视新材料板块应的推广和开发。人造石应用树脂（包含人造石英石、人造玉石、人造岗石）无论出口还是内需均稳步回升；华润集团旗下的人造石子公司在 2025 年向公司采购的频率也增加很多，玻璃钢应用领域随着技术开发的深入，在连续缠绕管道的应用增长较为突出，电子灌封胶 UV 光固化树脂也有稳定的销售，公司销售额有明显回升，这与公司对新材料板块的重视程度有较大关系。

树脂的应用开发已经逐步覆盖 22 个应用领域，细分领域有 175 个。公司管理层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加强内控管理、工艺管理、产品质量管控，优化产品工艺，拓展产品领域，取得了相对稳定的经营业绩。2025 年公司在广东和新疆分别增加了两个生产合作基地，便于本地市场的开发，当地客户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2,974.6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6]250169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6,615.3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732.3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882.94 万元。年末负债 3,356.06 万元，股东权益 23,259.25 万元。

1、资产负债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529,727.51	33,947,939.73	-68.9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
应收票据	7,415,942.81	14,167,108.48	-47.65%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和背书支付货款
预付款项	4,232,504.12	2,929,610.99	44.47%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691,341.52	14,559,799.80	-81.52%	本期收回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1,745,497.62	5,004,379.93	-65.12%	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
在建工程	71,004.41	131,090.66	-45.84%	主要系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使用权资产	35,070.33	175,352.01	-80.00%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租赁到期
长期待摊费用	7,939,654.56	15,331,091.94	-48.21%	主要系本期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短期借款		10,525,442.05	-100.00%	主要系本期没有借款
应付账款	3,362,145.26	13,150,757.13	-74.43%	主要系应付货款减少
合同负债	2,217,077.21	729,790.23	203.80%	主要系预收商品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178,796.46	10,427,997.92	-31.16%	主要系支付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28,118.09	795,429.47	-58.75%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3,493,155.47	2,115,616.61	65.11%	主要系本期应付其他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6,485.78	2,159,726.81	86.9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的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6,444,818.89	4,549,937.66	41.65%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增加

租赁负债		36,485.78	-100.00%	主要系本期租赁到期
长期应付款	5,500,000.00	9,500,000.00	-42.11%	主要系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000,000.00	17,000,000.00	-94.12%	主要系收回应付票据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38.00	-100.00%	主要系本期租赁负债减少

2、资产运营质量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2.22	-10.81%
存货周转率（次）	7.16	6.56	9.15%

3、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9	7.65	29.28%
流动比率（倍）	5.44	4.36	24.77%
速动比率（倍）	4.13	3.36	22.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9.70	-26.47	不适用

（二）、公司 2025 年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74.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329,746,367.23	370,353,100.87	-10.96%	
营业成本	306,695,874.22	345,523,784.66	-11.24%	
销售费用	15,680,530.77	18,023,337.23	-13.00%	

管理费用	28,566,473.63	33,896,986.33	-15.73%	
财务费用	67,128.08	5,375,266.20	-98.75%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	8,786,378.60	12,578,271.00	-30.15%	主要系研发费用投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4,854.60	-35,842,482.1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日常经营活动支付的费用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310.37	-102,543.22	不适用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288.13	920,579.77	749.17%	主要系本期出售回购股份的资金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343,780.93	-48,484,177.9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账款坏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01,763.70	-41,409,927.3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4.65	-723,926.6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110,620.86	7,708.80	1334.99%	主要系本期应付账款债务清偿
营业外支出	127,178.85	19,806,074.83	-99.36%	主要系本期减少罚款和赔偿支出

(三)、公司 2025 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29,554,854.60 元，较上期-35,842,482.18 元减少，主要系本期日常经营活动支付的费用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1,054,310.37 元，较上期-102,543.22 元增加，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7,817,288.13 元较上期 920,579.77 元增加 749.17%，主要系本期出售回购股份的资金增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4,854.60	-35,842,482.1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310.37	-102,543.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288.13	920,579.77	749.17%

(四)、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266,153,096.66	340,194,993.73	-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450,809.12	268,993,407.89	-13.58%
营业收入	329,746,367.23	370,353,100.87	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48,030.67	-160,594,601.8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75,495.85	-145,838,842.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4,854.60	-35,842,482.18	不适用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4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4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1	-48.48	增加26.6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6	-44.02	增加20.96个百分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69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48,030.67 元，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175,495.85 元。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对于现金流的要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为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业务履约能力，公司拟为子公司泉州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诚联新材料(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永悦科技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680,220.41 元，股本为 359,344,44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无人机业务计提大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无人机业务投入较多，导致亏损幅度较大。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永悦科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

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2025 年度薪酬总额（元）
1	徐伟达	副董事长、总经理	516090
2	董浩	董事	600000
3	徐成凤	董事	651100
4	董雪峰	董事	- (不在公司任职，不发薪)
5	谢树志	独立董事	100000
6	余思彬	独立董事	100000
7	朱水宝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07050
8	姚俊宾	董事会秘书	600500
9	陈志恒	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监	356650
合计			3631390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鉴于每个年度公司内外部环境因素、经营业绩等情况不断变化，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提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董事、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任期内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进行调整和确定。具体如下：

(1) 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00 万元（税前），

每季度支付一次。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其中股东徐伟达、朱水宝、董浩、徐成凤、董雪峰回避表决。

注释：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只能领取单个职位的薪酬，同时担任董事职位以及经理级别（含）以上职位的，只领取职务薪酬。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金额，个税、五险一金依法律规定执行。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计提 2025 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永悦科技关于计提 2025 年相关减值准备的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永悦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情况，修订《永悦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